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2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9 年 7 月 8 日

星期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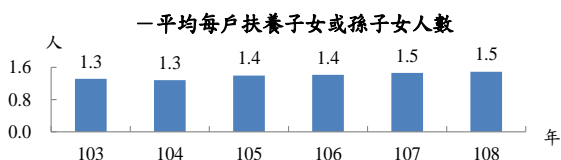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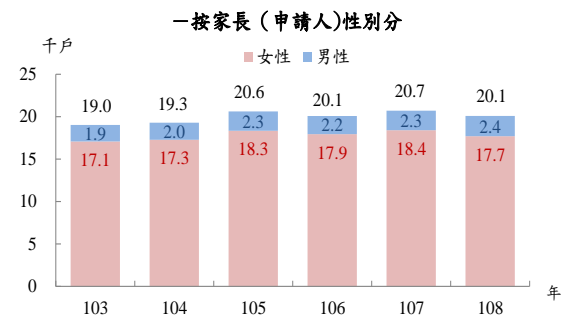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年減 2.8%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8 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^①計 2.0 萬戶，較 107 年減 576 戶或減 2.8%，其中女性家長（申請人）1.8 萬戶（占 88.2%），減 704 戶或減 3.8%，男性家長 2,374 戶，增 128 戶或增 5.7%，與 103 年相較，女、男性家長戶數各增 616 戶（3.6%）及 430 戶（22.1%）；108 年平均每戶扶養子女或孫子女人數約 1.5 人，與 107 年相當，較 103 年則增 0.2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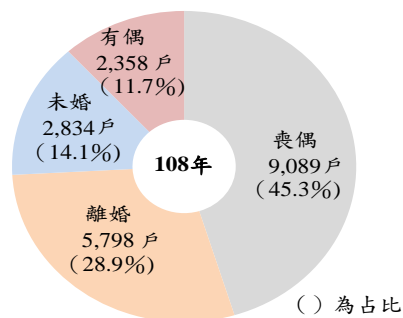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家長婚姻狀況觀察，108 年以「喪偶」9,089 戶（占 45.3%）最多，「離婚」5,798 戶（占 28.9%）次之，兩者合占 7 成 4；依年齡別觀察，家長年齡分布呈現增長趨勢，108 年 40 歲以上家長占 49.1%，與 103 年（占 43.1%）相較，增加 6.0 個百分點。

三、108 年申請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^②計 13.1 萬人次，扶助金額^③合計 4.6 億元，與 107 年相較，分別減 0.6% 及減 1.9%，與 103 年相較，則分別減 6.3% 及增 6.8%；依各項目觀察，108 年以子女生活津貼 2.6 億元（占 57.3%）最多，年增 7.7%，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 1.9 億元（占 41.6%），惟因請領者減 1,904 人次或減 11.1%，致年減 11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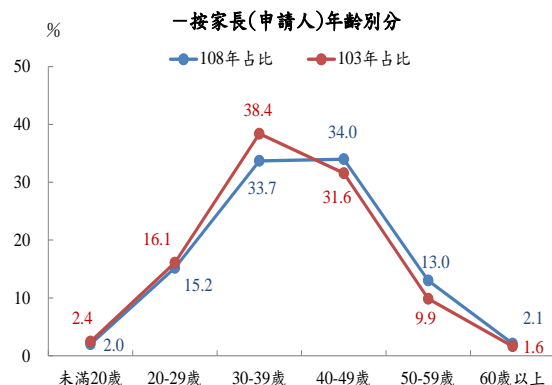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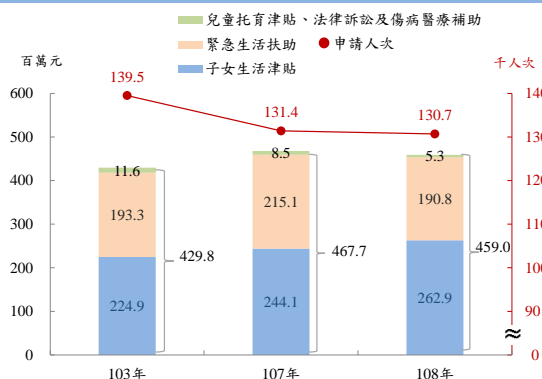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^①



—按家長（申請人）婚姻狀況分



108 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及金額^②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係指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，並具有該條文列出情形之一者（例如：65 歲以下且其配偶死亡或失蹤；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且無工作能力，或因家庭暴力受害、未婚懷孕等）。

②不含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、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心理輔導、安置及托育等補助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